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E91.S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投資及建議多元化發展建議物業投資業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有關下列事項之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總計
1.	普通決議案第1項 ^(A) Courage Marine Overseas Ltd.投資Santarli Realty Pte. Ltd. 10%股權，作為新交所上市手冊項下之主要交易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209,954,497 (99.98%)	30,000 (0.01%)	209,984,497 (100%)

* 僅供識別

有關下列事項之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總計
2.	普通決議案第2項 多元化發展建議物業投資業務	209,954,497 (99.98%)	30,000 (0.01%)	209,984,497 (100%)

(A) 陳信用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有1,058,829,308股已發行股份。陳信用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第1項放棄投票。因此，分別有合共916,747,697股股份及1,058,829,30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6.58%及100%)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第1項及普通決議案第2項。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由於各決議案均獲50%以上票數贊成，故全部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上述票數及投票之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志堅

新加坡及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總經理為吳超寰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許志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賢隆先生及張順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春建先生、陳文安先生及朱文元先生。